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教办字〔2023〕5号

签发人：赵晓良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林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唐河县教育体育局于2019年已出台《全面推行乡镇中心小学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方案》（教基〔2019〕15号）和《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对口支援计划的实施方案》（教基〔2019〕65号），这两个文件都侧重于城乡一体化办学，对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规定。主要体现在：

1. 均衡调配师资。乡镇中心小学将学区内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

中心小学根据学区内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对同级段的任课教师实行轮岗交流。对体育、音乐、美术、英语和信息技术等短缺学科教师，统筹调配教师到小规模学校“走教”，巡回教学，弥补小规模学校师资不足。中心小学根据“走教”教师的实际工作情况，科学核定工作量，建立激励机制，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发放、农村教师生活补贴中给予一定的倾斜。

2. 开展教师轮岗交流。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每学期要互派教师开展轮岗交流，每年交流轮岗人数不低于学校在职教师总数的10%。城镇学校每学期要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进行短期支教，支教教师在支教期间要上公开课3次以上；指导青年教师1—2名；听课、评课不少于5节次；参加或指导教科研活动2次以上；给教师上培训课2次以上；指导或组织班级活动2次以上。农村学校每学年要选派2名以上管理人员、教师到城镇学校参观、交流或跟岗学习，完成听课、备课、评课、上公开课和班级管理任务，快速提升业务能力。

再次感谢您对唐河教育的支持。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县教体局基教一股 68950580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3份，县政府办公室1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1份。